

## 賦予當事人個人資料財產權地位之優勢與 侷限：以美國法為中心<sup>\*</sup>

翁清坤<sup>\*\*</sup>

<摘要>

因科技發展，個人資料輕易被大量蒐集、運用、甚至交易，乃易遭濫用。美國學者因此主張，應賦予個資「財產權」地位，而全面賦予當事人對於各種類型個資之「控制權」。

賦予個資財產權地位，當事人得評估是否、何時、對誰揭露或分享其何種個資，而平等參與個資供需交易的運作，且可避免資料蒐集者未支付對價的「搭便車」行為，以減緩個資遭濫用。

惟賦予個資財產權地位，卻也引起各種質疑。尤其，個資固有財產利益之面向，但亦有精神利益之面向，不應將涉及當事人人性尊嚴與人格發展的個資因出售或授權使用而永久喪失控制權。

當事人擁有其個資上之財產權之主張，可能為一種迷思。美國雖有極少數州立法將個資中之「基因資訊」界定為當事人之財產權，但其適用範圍卻僅侷限於保險用途。相反地，美國法院則認定，當事人對於其個資並無財產

---

\* 作者誠摯感謝二位匿名審查人之寶貴意見與費心指正，惟文責皆由作者自負。本文係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成果（NSC 99-2410-H-030-057）。本文部分初稿曾發表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資訊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國際學術研討會」。

\*\*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專任助理教授，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法學博士。

E-mail: 071617@mail.fju.edu.tw。

• 投稿日：06/03/2017；接受刊登日：12/28/2017。

• 責任校對：董建廷、辜厚橋、余瑋迪。

• DOI:10.6199/NTULJ.201809\_47(3).0001

權；而包括客戶名單等個資在內之「資料庫」，法院卻認定，乃業者之營業秘密及財產。

因賦予個資財產權地位之可行性堪慮，乃有呼籲美國應採行歐盟立法模式，而全面賦予當事人對於各種類型個資之控制權。而在臺灣，個資法既已全面賦予當事人對於各種類型個資之控制權，故縱未另賦予個資財產權地位，惟其理論主張與實務運作，仍有值得臺灣借鏡之處。

關鍵字：個人資料、隱私、客戶名單、大數據、財產權、營業秘密、公開權、自由轉讓、人性尊嚴

## ◆ 目 次 ◆

### 壹、前言

### 貳、個人資料之多元用途、易遭濫用之風險、以及美國與歐盟不同因應之道

#### 一、個人資料之多元用途

#### 二、個人資料易遭濫用之風險

#### 三、美國與歐盟不同因應之道

### 參、賦予當事人個人資料財產權地位之主張與優勢、以及其與公開權之差異

#### 一、賦予當事人個人資料財產權地位之主張

#### 二、賦予當事人個人資料財產權地位之優勢

#### 三、賦予當事人個人資料財產權地位之主張與公開權之差異

#### 四、小結

### 肆、個人資料上之財產權是否歸屬於當事人所有

#### 一、支持當事人對於其個人資料應擁有財產權之理論與立法例

#### 二、否認當事人對於其個人資料應擁有財產權之理論與實務見解

#### 三、資料蒐集者與當事人共享存在於個人資料上之財產權之見解

#### 四、小結

### 伍、賦予當事人個人資料財產權地位之質疑

- 一、個人資料財產權化可能損害當事人人性尊嚴與人格發展
- 二、當事人個人資料應不可自由轉讓之要求將與財產自由轉讓原則有所衝突
- 三、當事人對於個人資料的「控制權」非即等同擁有「財產權」
- 四、當事人對於個人資料的控制應兼顧公眾利益
- 五、當事人個人資料財產權化將妨礙學術研究或其他產業運用
- 六、搭便車行為並非完全為法律所不容許
- 七、未能完全有效解決個人資料遭濫用問題而有賴其他制度配合建構

八、小結

陸、我國賦予當事人個人資料財產權地位之優勢與侷限

- 一、以財產權原則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亦將面臨諸多困境而影響可行性
- 二、客戶資料可構成營業秘密，惟不得自由轉讓予第三人
- 三、小結

柒、結論

- 一、賦予個人資料財產權地位而賦予當事人個人資料控制權
- 二、以財產權原則保護個人資料將面臨諸多困境而可行性堪慮
- 三、客戶個人資料之財產權通常歸屬於業者而非當事人
- 四、美國得制定個資法而全面賦予當事人各種個人資料控制權
- 五、我國個資法已全面賦予當事人各種個人資料控制權，賦予當事人個人資料財產權地位可行性縱堪慮而仍可借鏡